

第十章 贸易服务

| 业务类别 | 项目编号 | 适用客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进口代收 | 30801 | 对公 | 进口代收 | 提供根据委托行委托，按指示向付款人交单的服务 | 进口代收金额的1%，最低200元，最高2000元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02 | 对公 | 退单 | 提供根据委托行指示，不付款即向付款人提供将单据退回的服务 | 退单：100元/笔（通过我行代收的跟单托收被退单，按笔向委托方收取）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出口托收 | 30803 | 对公 | 跟单托收 | 提供出口单据托收服务 | 托收金额的1%，最低200元，最高2000元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04 | 对公 | 退单 | 提供不付款退回单据服务 | 退单：100元/笔（我行已发出的跟单托收被退单，按笔向委托方收取）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05 | 对公 | 修改托收指示 | 提供修改托收提示服务 | 1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06 | 对公 | 催收 | 提供对托收货款的催收服务 | 100元/笔（应客户要求的非常规催收）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进口跟单信用证 | 30807 | 对公 | 开证 | 提供开立进口信用证服务 | 开证金额的0.05%-1.0%（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等情况确定）；效期一个季度以上的每季度加收第一季度费用的30%；不足整季的按照整季计算，总费用低于500元的，按500元收取；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08 | 对公 | 进口信用证修改 | 提供信用证增额或效期修改/不涉及效期、增额的其他修改/延长信用证期限修改的服务 | 信用证增额或效期修改：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、效期计算开证费用，收取新开证费用与此前开立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，差额低于100元的，按照100元/笔收取； 不涉及效期、增额的其他修改：100元/笔； 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，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人民币1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09 | 对公 | 进口撤证 | 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 | 1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0 | 对公 | 承兑/远期付款承诺 | 提供承兑/承诺付款服务 | 150元/月-承兑金额的1%/月，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，最低150元/月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1 | 对公 | 退单/不符点处理 | 提供将单据退回、处理不符点单据等服务 | 退单：200元/笔； 不符点处理：60美元或等值外币/笔（折等值人民币收费）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2 | 对公 | 出口撤证 | 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 | 1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
| 业务类别 | 项目编号 | 适用客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出口跟单信用证 | 30813 | 对公 | 通知/转递 | 提供信用证通知、修改信用证通知（包括转让信用证修改通知）、开立信用证之前的预先通知等服务 | 通知信用证：200元/笔； 修改通知：100元/笔（如系保兑信用证下增额修改，参照保兑费率计收，最低100元/笔）； 预先通知：1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4 | 对公 | 保兑信用证 | 提供信用证加保服务 | 保兑金额的2%-2%/季（具体费率根据国家风险状况、银行的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），不足整季的按整季收取，最低500元/季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5 | 对公 | 承兑/付款 | 提供我行作为指定承兑行/付款行时，远期承兑证下承兑服务/信用证项下付款服务 | 承兑：承兑金额的1%/月，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，最低150元/月； 付款：付款金额的1.5%，最低200元（指定我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；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）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6 | 对公 | 转让信用证（含修改） | 提供根据开证行指示，转让信用证办理或修改已转让信用证服务 | 转让信用证：信用证金额的1%，最低500元，最高1000元； 转让信用证修改：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，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，差额低于100元的，按照100元/笔收取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7 | 对公 | 审单/退单 | 提供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及退单服务 | 审单：审单金额的1.25%，最低300元； 退单：2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8 | 对公 | 催收及其他对外查询/咨询 | 提供应客户要求，非常规催收信用证项下款项及其他非常规对外查询/咨询服务 | 1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19 | 对公 |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| 提供出口信用证遗失后补制服务 | 1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
| 业务类别 | 项目编号 | 适用客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国内信用证 | 30820 | 对公 | 国内信用证 |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、修改、通知（修改通知）、议付、寄单、验单（卖方审单）、不符点处理、保兑、转让（含修改）、撤销、付款、开证行付款确认等服务 | <p>开证：开证金额的0.05%-1.0%（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等情况确定）；效期一个季度以上的每季度加收第一季度费用的30%；不足整季的按照整季计算；总费用低于300元的，按300元收取；</p> <p>修改增额/效期：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、效期等各项要素计算开证费用，收取新开证费用与此前开立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，差额低于100元的，按照100元/笔收取。其他修改：100元/笔；</p> <p>通知：100元；修改通知：50元；</p> <p>议付：议付单据金额的1%，最低100元；</p> <p>寄单：20元（单据邮寄费用按实收取）；</p> <p>卖方审单：寄单索款金额的1%，最低300元/笔，最高2000元/笔；</p> <p>不符点处理：450元；</p> <p>保兑：保兑金额的2%-1%/季（具体费率根据银行资信情况、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），不足整季的按整季收取，最低500元/季。</p> <p>转让信用证：信用证金额的1%-2%（具体费率根据第二受益人数量、条款修改的复杂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），最低500元。</p> <p>转让信用证修改：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，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，差额低于100元的，按照100元/笔收取。</p> <p>撤销：100元（加收电讯费）；</p> <p>信用证付款：信用证金额0.2%，且最低50元，最高200元；</p> <p>付款确认：远期信用证项下150元/月-开证行付款金额的1%/月，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，总费用低于150元的，最低150元/月。</p>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福费廷 | 30821 | 对公 | 手续费 | 提供债权买断、无追索权融资、风险规避、应收账款催收与管理、单据审核、报文处理、交易服务、安排额度等服务 | 按票面金额的 0.1%-3%/年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其它 | 30822 | 对公 | 查询 | 提供向国外银行查询的服务 | 100-1000元/笔（业务办理完毕后一年以上查询时收取）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23 | 对公 | 代核印鉴/代加押 | 提供代理核对银行印鉴及代理给电报加押的服务 | 代核印鉴：100元/笔 代加押：3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24 | 对公 | 代理费 | 受客户委托提供代理处理相关服务事项 | 50-10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25 | 对公 | 提货担保/空运单放货证明/提单背书 | 提供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加签并承担连带责任书面担保，便于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，进口商办理提货的服务；提供出具空运单放货授权/对提单进行背书的服务 | 提货担保收费标准：提货担保金额的0.5%，最低500元，按季收取（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）； 收单后提单背书：50元/笔；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
| 业务类别 | 项目编号 | 适用客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| 30826 | 对公 | 咨询顾问费 | 提供方案设计、培训、政策咨询、谈判顾问等服务 |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| 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，见银监发[2013]94号；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27 | 对公 | 预审单证 | 提供利用本行专业技术为客户预审有关单据和他行信用证服务 | 300元/套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| 30828 | 对公 | 同业代付手续费 | 委托同业代付：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、寻找低成本同业代付渠道、草拟代付协议等服务 | 最高3.0%/年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保付加签 | 30829 | 对公 | 保付加签 | 本行在已承兑的汇票上加注“Per Aval”字样，并签注担保银行名字，对进口商的资质和清偿能力承担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 | 按保付金额的0.1%-2%/年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国际结算业务处理费 | 30830 | 对公 | 国际结算业务处理费 | <p>为我行国际结算客户提供提示承兑、单据处理、无偿交单、运单背书及国际业务综合服务等：</p> <p>1. 提示承兑：向进口商客户提供提示承兑服务；</p> <p>2. 单据处理：为进出口商客户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复印、补制凭证、单据转同业处理、预审信用证等服务；</p> <p>3. 无偿交单：不需付款的信用证及跟单代收项下交单服务；</p> <p>4. 运单背书：在进口商客户已承兑/付款/确认延期付款时，对以我行为收货人的提单和空运单进行背书；</p> <p>5. 国际业务综合服务：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跨境业务项下专业化、全流程国际业务综合服务，如各类国际结算、账户、融资和资金交易组合及处理；为代理行、境外分支机构提供跨境联动及客户互荐等服务；为各类客户在全球开展贸易、投资或服务提供撮合</p> | <p>1. 提示承兑：150元/次；如向境外银行或收款人收取按30美元计收；</p> <p>2. 单据处理：30-200元（根据具体业务性质确定基准价格）；</p> <p>3. 无偿交单：200-400元/笔；</p> <p>4. 运单背书：200-400元/笔；</p> <p>5. 国际业务综合服务：协议定价</p>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境外汇入款项 | 10801 | 全部 | 境外汇入款项 | <p>1. 汇入款原币入账：将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以原币形式记入客户账户；</p> <p>2. 汇入款修改/退汇：应受益人要求，修改汇入汇款信息；或因汇款信息有误等原因，向汇出行退汇</p> | <p>1. 汇入款原币入账：对公，不高于交易金额的0.1%，最高1000元；对私，免费；</p> <p>2. 汇入款修改/退汇：对公，汇入款修改50-100元/笔，退汇25-50美元/笔；对私，汇入款修改20元/笔，退汇10美元/笔</p> | |
| 风险参与 | 30831 | 对公 | 风险参与 | 通过出资金或不出资金的方式，全部或部分参与风险主体的信用风险，提供询价安排以及报文发送和确认等风险参与业务服务 | 按交易金额的 0.1%-3%/ 年 | 可向对方银行收取；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国际贸易融资服务 | 30832 | 对公 | 国际贸易融资服务 | <p>1. 国际贸易融资（含国内证项下贸易融资）服务：为客户提供融资安排及方案设计、应收账款管理、政策合规指导等服务；</p> <p>2. 跨境融资（含同业代付、参融通等）服务：为客户寻找低成本资金渠道、海外资金安排、结构期限设计、询价及收发报文等服务；</p> <p>3 出口信贷服务：为客户提供出口信贷融资安排、融资管理及贷款承诺等服务</p> | 出口信贷业务协议定价；其他按交易金额的 0.1-2% 逐笔计收 | <p>1.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出口信贷业务服务费；</p> <p>2.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</p> |

| 业务类别 | 项目编号 | 适用客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国际保理服务 | 30833 | 对公 | 国际保理服务 | 为客户办理国际保理提供额度申请、单据处理、托收服务以及担保信用风险等服务，费用包括：保理费、单据处理费等 | 1. 保理费：出口保理为进口保理商报价+交易金额（0.5-1%），进口保理按交易金额0.5-2%； 2. 单据处理费：出口保理为进口保理商报价+（10-20）美元，进口保理为（10-20）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 | 1. 保理费按交易金额逐笔计收； 2. 单据处理费按商业发票及折让单笔数计算； 3.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国外信用证或保函 | 30834 | 对公 | 国外信用证或保函 | 向境外发送全电信用证或保函报文 | 300-600元/笔 |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银行询证函或资信证明 | 30835 | 对公 | 银行询证函或资信证明 | 1. 对境外汇入资金出具证明材料，以供企业作为验资证明而开具银行询证函； 2. 为境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而开具资信证明 | 1. 银行询证函：100-200元/笔； 2. 资信证明：60-300美元/笔 | 1. 资信证明收境外银行/客户； 2.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|
| 外汇及衍生品交易 | 10802 | 全部 | 外汇及衍生品交易 | 包括即期交易和衍生产品交易等： 1. 即期交易：接受客户申请，在即期市场买入或卖出外汇、债券、贵金属等标的物，以满足客户货币转换或投资等需求的业务； 2. 衍生品交易：接受客户申请，通过运用单个金融衍生产品或其组合，满足客户管理资产负债风险需求的业务，包括远期、期权、互换等三大类及其组合 | 协议定价 | |